



ICS 73.100.30
D 92
备案号: 17970—2006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8433—2006
代替JB/T 8433—1996

JB/T 8433—2006

现场混装炸药车地面辅助设施

Ground auxiliaries for site mixed and charged explosive truck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机械行业标准
现场混装炸药车地面辅助设施

JB/T 8433—2006

*
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

邮政编码: 100037

*

210mm×297mm • 0.75印张 • 15千字

2006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定价: 10.00元

*

书号: 15111 • 7778

网址: <http://www.cmpbook.com>

编辑部电话: (010) 88379779

直销中心电话: (010) 88379693
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2006-05-06 发布

2006-10-01 实施



JB/T 8433-2006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- 7.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有关规定。
- 7.4 随机产品技术文件应装入专用的塑料袋内，放置在加有标志“文件在此箱内”的包装箱内。
- 7.5 产品应符合陆路、水路运输的要求。
- 7.6 产品运输吊装（卸）时，不应损伤产品。
- 7.7 产品在贮存时，应置于通风和干燥的仓库内，并采取有效的防锈、防冻措施。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型式与基本参数.....	1
4 技术要求.....	2
4.1 基本要求.....	2
4.2 自动化控制.....	2
4.3 材料要求.....	2
4.4 安全、卫生和环境保护.....	2
4.5 外观要求.....	2
4.6 成套性.....	3
5 试验方法.....	3
5.1 试验前的准备.....	3
5.2 空载试验.....	3
5.3 负荷试验.....	3
6 检验规则.....	3
6.1 出厂检验.....	3
6.2 型式试验.....	3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.....	3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现场混装炸药车地面辅助设施年生产能力估算公式	5

3.3 基本参数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型 号	BD□—20	BD□—10	BD□—5	BD□—2	BD□—1
年生产能力 kt	20	10	5	2	1

前 言

4 技术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4.1.1 地面站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严格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制造。

4.1.2 地面站适应的环境温度为±40℃。

4.1.3 地面站配备的有关设备，应满足混制乳化炸药、重铵油炸药和粒状铵油炸药所需各组分物料的制备及输送。

4.1.4 设备的水、汽、油管路部件不应有漏水、漏汽、漏油等缺陷。

4.1.5 设备的控制开关及按钮开启应灵活可靠。

4.1.6 螺旋输送机转动应灵活、平稳，输送物料时，螺旋叶片不应有与螺旋管相摩擦现象。

4.1.7 水相溶液的温度应高于析晶点 10℃~15℃。

4.1.8 实验室所配置的设备及仪器，应满足地面站所制备各种组分的检验及工序质量检测。

4.2 自动化控制

4.2.1 水相系统控制项目包括密度、液位、温度、pH 值、析晶点。

4.2.2 油相系统控制项目包括密度、液位、温度。

4.2.3 地面乳化装置原料组分自动跟踪、闭环反馈，控制项目包括组分比例、温度、压力。

4.3 材料要求

4.3.1 与腐蚀性物质相接触的零部件及建筑物表面应采用防腐材料。

4.3.2 硝酸铵溶液泵送软管，应采用能承受压力为 1.2MPa 的钢丝棉织塑料软管。

4.4 安全、卫生和环境保护

4.4.1 当地面站内附建有起爆器材和炸药仓库时，地面站的设计应按下列执行：

- a) 站区规划和外部距离应符合 GB 50089 中 D 级建筑物的有关要求；
- b) 总平面布置中的内部距离应符合 GB 50089 中 D 级建筑物的规定；
- c) 多孔粒状硝酸铵上料装置和硝酸铵破碎间可以连建，也可以建在靠近硝酸铵仓库的适当位置；
- d) 硝酸铵破碎间、水相溶液制备间、油相制备间、微量元素制备间、乳化间均可连建，但应隔墙分开；
- e) 工房建筑和结构应符合 GB 50089 中 D 级建筑物的规定；
- f) 站区消防供水、废水处理、采暖、通风应符合 GB 50089 中 D 级建筑物的有关规定；
- g) 电气避雷措施应符合 GB 50057 的要求；
- h) 地面站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程和操作规程；
- i) 除隔离室内的电气元件外，其余电气元件应具有防爆性能，符合 GB 50058 的要求。

4.4.2 当地面站不附建有起爆器材和炸药仓库时，地面站的设计应执行 GBJ 16 的有关规定。

4.4.3 蒸汽管路应装设限压装置。

4.4.4 建有地面乳化装置的地面站，当制备乳胶基质的原料缺项，或乳化器超温或超压时，全线应能自动停车。

4.5 外观要求

4.5.1 站内设备油漆表面应美观大方、漆层牢固、色泽均匀、光滑平整，不应有皱纹、起泡、起层、失光及流痕等缺陷。

本标准代替 JB/T 8433—1996《现场混装炸药车地面辅助设施》。

本标准与 JB/T 8433—1996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品种规格；
- 增加了自动化控制的技术要求；
- 增加了防火、防爆等安全要求；
- 对地面站内蒸汽压力提出了要求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矿山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88）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山西省特种汽车制造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有景、杨现利、秦启生、张东升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——JB/T 8433—1996。